



铜冠建安刚果（金）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铜冠建安刚果（金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工作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根据《安徽省属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依规、内容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推进、严格落实责任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

第三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推进、信息公开工作，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由经理任组长，党支部书记任副组长，相关班子成员为组员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制定、修改、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；
- （二）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信息公开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查和监督。

第五条 办公室负责开发和维护网站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并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审批流程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六条 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基本信息。主要包括：《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指南》、《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目录》《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基本指导目录》等。

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
- （二）涉及企业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- （三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；
- （四）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；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



第八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公开：

- (一) 公司门户网站；
- (二) 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；
- (三) 新闻媒体；
- (四) 宣传册；
- (五) 公司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。

第九条 各信息产生部门是履行主动信息公开责任主体，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：

- (一) 部门发起人通过公司 OA “对外互联网发布流程” 提交领导审批。
- (二) 所提交公开信息批准后，由办公室根据信息公开途径进行发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